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南发改价格〔2023〕3号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公布南安市 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发改价格〔2019〕798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的通知》（闽政办〔2019〕51号）精神，现将《南安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予以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实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共计4类5项，其中，涉企业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3项。

二、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实行动态调整管理，收费政策有变动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将及时通过门户网站或相关

媒体向社会公布新的政策文件，并每年在门户网站上公布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切实维护企业和消费者权益。

三、本通知下发后，以往有关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一律以本通知为准。执行期间如遇国家出台新政策，按国家政策执行。

附件：南安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南安市政府定价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

类型	一级项目	二级项目	收费标准	收费文件	定价部门	行业主管部门	是否涉企	是否行 政审批 前置	是否涉 进出口 环节	定价 方法	备注
交通 服务 收费	一、机动车 停放服 务收费	(一)公共文 化、交通、体 育、医疗、教 育、等公共设 施(库、泊 位), 旅游景 区等具有垄 断经营特征 停车场(库、 泊位)收费	<p>1. 摩托车计时收费标准: 1元/辆·次(隔夜加倍)。</p> <p>2. 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1.8吨以下含1.8吨)收费标准: (1)露天停车场, 计时收费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3元, 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15元。·计次收费: 5元/辆·次(隔夜加倍)。(2)室内停车场: 一类立体停车场, 计时收费: 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5元, 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计次收费: 5元/辆·次(隔夜加倍)。二类全封闭式(含地下), 计时收费: 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4元, 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的按1小时计), 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0元。计次收费: 5元/辆·次(隔夜加倍)。</p> <p>3. 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 (1)露天停车场,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2)室内停车场: 一类立体停车场,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50元。二类全封闭式(含地下), 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 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当天停放最高收费40元。</p>	南发改价格 〔2019〕11 号	发 展 和 改 革 部 门	城 市 管 理 部 门	否	否	否	准 许 成 本 加 收 益	

		<p>(二)政府投资建设(设立的停车场(车、泊位)收费</p>	<p>1.摩托车计时收费标准:(1)主干路(每天7:30时至21:30时,其余时间免费),计时收费: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2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5元。(2)非主干路(每天7:30时至21:30时,其余时间免费),计时收费:停放2小时内(含2小时)每辆次1元,超过2小时后每小时加收1元(不足1小时按1小时计),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5元。</p> <p>2.小型客货车(9人以下含9人或1.8吨以下含1.8吨):(1)主干路(每天7:30时至21:30时,其余时间免费),计时收费:停放1小时内(含1小时)每辆次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2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30元。(2)非主干路(每天7:30时至21:30时,其余时间免费),计时收费:停放1小时内(含1小时)每辆次5元,超过1小时后每30分钟加收1元(不足30分钟的按30分钟计),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25元。</p> <p>3.中、大型客货车(10人以上或1.9吨以上):(1)主干路(每天7:30时至21:30时,其余时间免费),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60元。(2)非主干路(每天7:30时至21:30时,其余时间免费),按实际占用小型客货车停车位个数,参照上述标准计算收费,同一辆车连续停放24小时最高收费50元。</p>	南发改号[2016]172	发展和改革部	城市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成	
	二、污水处理费(按经营性收费管理的)	<p>(一)居民污水处理费</p> <p>(二)非居民污水处理费</p>	<p>1.市区:每吨0.95元;</p> <p>2.官桥(重点建制镇):每吨0.85元;</p> <p>3.其他乡镇:每吨0.80元。</p> <p>1.市区:每吨1.40元;</p> <p>2.官桥(重点建制镇):每吨1.20元;</p> <p>3.其他乡镇:每吨0.80元。</p>	南发改号[2019]32	发展和改革部	城市管理部门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成	

公用事业服务收费	<p>三、生活垃圾处理收费(按经营服务性收费管理的)</p>	<p>(一)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p> <p>(二)非居民生活垃圾处理收费</p>	<p>1. 常住人口: 未实行物业管理15元/月.户, 实行物业管理垃圾送至投放点9元/月.户, 实行物业管理垃圾送至转运站8元/月.户。</p> <p>2. 外来暂住人口5元/月.人。</p> <p>3.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5元/月.人。</p> <p>1. 普通营业店铺30元/月.间; 餐饮业店铺60元/月.间; 室外大排档110元/月.摊; 农贸市场、固定和流动摊点等(肉摊、水产摊点)2元/日.摊; 农贸市场、固定和流动摊点等(其它各种摊点)1元/日.摊;</p> <p>2. 营运车辆: 货车5元/月, 的士5元/月, 中巴9元/月, 大巴20元/月。</p> <p>3. 计量收取:</p> <p>(1) 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酒店、宾馆、旅社、招待所、商场、超市、娱乐场所、集贸市场、车站等单位自行清运至垃圾转运站15元/桶、容积0.3m³卫生桶, 13元/桶、容积0.2m³卫生桶。</p> <p>(2) 委托清运至垃圾转运站: 18元/桶、容积0.3m³卫生桶, 15元/桶、容积0.2m³卫生桶。</p> <p>(3) 自行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 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发电综合处理厂鉴定的补偿标准收取。</p> <p>(4) 委托清运至垃圾焚烧发电综合处理厂: 每吨按照政府与垃圾发电综合处理厂鉴定的补偿标准收取另加收每吨30.10元中转运费。</p> <p>4. 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按有关规定另行处理、收费。</p>	<p>泉价〔2008〕69号</p>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城市管理	是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收益
物业服务	<p>四、住房物业管理费</p>	<p>保障性住房物业服务收费</p>	<p>暂未制定</p>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住房城乡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收益

教育服务收费	五、培训费和服务费	(一)义务教育阶段校外培训收费	1800元/期	泉发改〔2021〕371号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教育部门	否	否	否	准许成本加收益	
		(二)义务教育课后服务性收费	1.小学：下午课后服务：每课时2元；午间课后服务：每课时2元；假期服务：每半天10元。 2.初中：下午课后服务：每课时2元；午间课后服务：每课时2元；晚自习：每课时2元；假期服务：每半天10元。	南教综〔2021〕161号	南京市教育局等部门	教育部门	否	否	否		

抄送：泉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南安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年3月27日印发
